

关于开展本科生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确认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9号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苏大教〔2013〕135号）精神及相关教学工作安排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本学期本科生课程确认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确认工作

学生开学即按上学期选课结束后产生的个人课表试听课，并根据试听情况，按以下要求完成选课确认：

1. 不需退、改选已选课程者：系统自动默认确定上学期所选课程；
2. 需退选、改选已选课程或补选课程者：务必于2月20日12:30至3月2日11:00，登录“学生园地”，进入选课系统进行相关操作，改选、补选时间截止，本轮选课确认即告结束。
3. 需补选重修课程者，若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已选课程上课时间完全不冲突，可于2月20日12:30至3月2日11:00对仍有余量的课程进行补选；若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已选课程上课时间部分冲突（符合条件的名单已于上学期生成，本学期不再受理），可于3月2日12:30至3月3日15:00对仍有余量的课程进行补选。

二、学籍异动学生选课工作

请各学院（部）教务办公室通知需复学、延长学年的学生登录师生事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指导学生完成本学期的选课工作。

三、其他相关工作

本轮选课截止所产生的学生选课名单，为教学班的正式学生名册，3月3日15:00后教务秘书、任课教师可打印课程教学班学生名册。不在名册内的学生不得参加该教学班的听课、考试等教学活动。选课时间截止后，学校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退、补、改选课申请，并将依据每位学生的选课结果报校财务处结算学分学费。

未尽事宜，欢迎来电咨询：67163625。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3-02-13 12:10:21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韦剑剑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